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团干部考核办法

为加强对团干部的管理和监督，增强团干部的组织纪律性，规范工作作风，切实提高干部素质和工作能力，充分发挥团干部职能，做好团管理和服务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为了对团干部做到具体有效地规范化管理，客观公平的考核团干部岗位职责的履行及各部门的工作态度，提高团干部的工作能力和竞争意识，充分调动团干部的积极性以及加强各项工作建设，使我院团干部朝着制度化、正规化、系统化发展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团支部委员以上干部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思想觉悟：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能使用科学的理论、观点分析解决问题；关心时事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；思想进步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；热爱关心集体，敢于同不良现象、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。

（二）品行规范：讲文明礼貌，举止得体，言谈文雅，禁止酗酒、吸烟、赌博；争做好人好事，见义勇为，扶贫济危；爱护公物及花草树木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节约水电、粮食。

（三）学习态度：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考试名次不低于全班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。

（四）遵守纪律：带头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，并能带动、监督其他同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对违纪现象能及时有效的给予制止和批评教育。

（五）工作态度：对担负的工作，能始终保持高涨热情和较高的主动性，工作认真，任劳任怨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乐于接受并能较好的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。

（六）工作能力：能够有比较科学的管理方法对自己负责的事情进行总结、分析、归纳、协调、解决。对出现的新问题有预判性，处理果断，方法得当。对本职工作能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，工作富有创意，头脑灵活，能提出新颖可行的计划，善于调动同学的积极性。观察问题深入，善于寻找问题根本所在并能找到最佳的解决办法，能及时深刻的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，学期初有计划，学期末有总结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采取定期（每学年末）和平时结合，并建立团干部考核档案，及时填写考核情况。

1、考核采取平时考察与定期考核，领导评价、团干互评和基础评议相结合，分级负责，逐级检查的考核方法。

2、根据工作岗位职责的考核进行考核，团委委员、团总支委员由团委考核；团支部委员由团总支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共同考核。

3、辅导员通过平时团干部的思想觉悟、品行规范、学习态度、遵守纪律、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等表现情况对团干部进行评价打分。

4、被考查的团干部每学年考核一次，考核时，分别情况给予“优秀”（85分-100分）；“良好”（70分-85分）；“称职”（60分-70分）；“不称职”，四个档次。

5、建立专（兼）职团干考核档案。档案包括平时的考察材料和定期考核材料（考核表、工作总结、奖惩材料等）由团委组织部负责保存。

6、平时考察主要是依据日常工作中QQ群工作反馈、上报各种表格、参加院团委组织的活动、会议进行了解、掌握，作出评定，分别由院团委和团总支按负责范围评定。

7、定期考核方法是听取个人述职报告、领导评价、团干互评和基层评议，按照考核标准及内容进行考评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1、每年四月上旬团支部委员向支部大会述职，支部团员对本支部委员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上报团总支。

2、每年四月中旬团总支按负责范围组织团干互评，并对团干每学年进行工作评价，团总支在评价团干时需向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了解团干日常工作情况。

3、每年四月中旬院团委听取各团总支团干报告，并组织各团总支团干进行互评。

4、团干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院团委反馈,院团委在接到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予以答复。

5、院团委组织部负责将团干考核结果放入团员档案。

五、考核结果

1、专职团干部的考核结果,将作为奖励,评先的依据。

2、兼职干部的考核结果,将作为奖励,评先进,操行加分,推优入党等依据。

六、结果与反馈

1、学生兼职团干部的考核结果将反馈给学生工作部。

2、兼职团干部的考核结果将反馈给所在部门。